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振华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通过与振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访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通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一层 Z328 室

注册资本：8,000 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持有中电通商 75%股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通商与振华科技同受中国电子控制，中电通商与振华科技之间形成关联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振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宇光”）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拟分别用账面净值为 3,004.71 万元的真空灭弧室生产设备和账面净值为 5,001.40 万元的手机及手机主板生产测试设备，与中电通商开展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其中振华宇光融资 3,000.00 万元，振华通信融资 5,000.00 万元。

振华宇光和振华通信将租赁标的转让给中电通商，同时再与中电通商就该租赁标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中电通商分期支付租金。

租赁期限：3 年。

租赁保证：本公司与中电通商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手续费：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 1.1%，即人民币 88.00 万元。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年利率为 6.3%的固定利率，按季支付。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电通商所有，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振华宇光和振华通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三、此次交易审议程序

此次关联交易已经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利用振华宇光、振华通信的设备进行筹资，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宽了融资渠道，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本次交易不影响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振华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蔡诗文 王青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